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合約書

101.03.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建教合作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 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1.05.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1.06.08 101 年度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(暑假)選修課程」執行細節討論會議審議通過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茲承 (以下簡稱乙方)之協助，願合作培育冷凍空調與能源工程之相關人才，提供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，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冷凍空調與能源工程職務之人才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，由甲方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教學代表暨乙方人力資源、教育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共同組成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，並視狀況隨時集會。
- 二、 甲、乙雙方組成之實習輔導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  1. 定期召開協調會，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。
  2. 學生實習期間分發至乙方各單位實習，除接受實習輔導管理外，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。
  3. 實習期間宜推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，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。
  4.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。
  5.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協調事項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 甲方之職責：
  1. 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。
  2. 協助乙方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。
  3. 協助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，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。
  4. 實習期間甲方須為實習生投保意外險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乙方之職責：
  1. 乙方應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，由甲方選派學生前往實習。
  2. 實習期間乙方須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。
  3.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及技能訓練，唯不使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的工作。
  4. 實習期間乙方須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。
  5. 實習期間實習生之薪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  6. 若實習生因故未依本系之「學生校外實習訓練契約書」如期完成校外實習，乙方可按其實際實習時間依比例給予薪資。
  7.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乙方人事章程辦理。
- 六、 若乙方違背契約義務或實習學生違背實習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時，得由甲方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與乙方代表主管共同開會處理。
- 七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調訂定之。
- 八、 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收執乙份。

合約簽定單位：

甲方

學 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校 長：陳文淵 (簽章)

校 址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

乙方

合作機構：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